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乌鲁木齐海上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73133199873，住址：新疆乌鲁木齐达坂城区二联办三楼315室

抵押人：北京广灵精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222959B，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西3号平房102

保证人：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6272234，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北门大街168号2幢106室3号

保证人：谢舜笠，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6311132112

保证人：朱静，公民身份号码：650106198802021622

你们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11月25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展字第03080号《贷款展期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3)新乌诚信证内字第13736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壹亿陆仟万元整，展期期限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现贷款已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仍未偿还完毕以上借款本息，债权人现要求你们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罚息、违约金，承担执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截止2024年7月9日欠款本金159000000元，利息4804583.32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63804583.32元，2024年7月9日后至案件执行终结日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派公证员李天军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同时，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还款付息后，应当将还款的证据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公证处，如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未能将凭证及时递交公证处，则视为其未履约，视为同意公证处依据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2楼。联系电话：13899975717、0991-2824500李天军；13699959339、0991-2824500雷甜甜。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4年10月2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